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公司細則(「現行公司細則」)，通過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取代及摒除現行公司細則，從而令(其中包括)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最新修訂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變動。

將納入新公司細則之現行公司細則之主要修訂範疇包括以下內容：

1. 新增一項有關非常決議的詮釋，即非常決議為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份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新公司細則正式發出通告。罷免本公司核數師須以非常決議案方式進行；
2. 修訂本公司股份面值，以反映現時每股面值0.02港元；
3.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無於市場上或透過招標形式購買或贖回其股份的條文；
4. 規定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5. 規定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雖然新公司細則可能有任何其他規定，但本公司可確定任何日期為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6. 規定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7. 將股東大會之通告期修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告；
8. 規定（就處理所有事項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有權投票的兩名人士；
9. 規定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新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規則、守則或規例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定須以絕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
10. 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惟GEM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11. 闡明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12. 規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3. 更新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之條文，任何獲如此委任之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委任；及
14. 作出其他必要之修訂及內部整理修訂，以對公司細則進行更新，使其更好地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措辭保持一致。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擬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婉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婉薇女士（行政總裁）、賴思好女士、呂卓鋒先生及謝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馮錦文博士、李龍先生、王志維先生及黃健寧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cfg.com.hk)刊載及保存。